2017年政府决算相关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市（县、区）本级支出预算说明

2017年度清流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为131006万元，比2016年度执行数增加110003万元，增长19.1%。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135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加5467万元，增长56.55%。主要原因是县级部门增加经费、提高津补贴待遇以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其中：

1.档案事务638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加533万元，增长507.6%。主要原因是我县档案馆进行基础设施建设。

2.纪检监察事务939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加473万元，增长101.5%。主要原因是当年增加纪委罚没经费。

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5841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加3381万元，增长137.4%。主要原因是我县行政服务中心办公大楼进行装修建设、发放综治奖以及公车平台经费。

（二）教育支出30096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加5561万元，增长22.7%。主要原因是我县增加教育部门工资津补贴。其中：

1、普通教育27331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加4885万元，增加21.76%。主要原因是我县增加教育部门工资津补贴，如：综治奖、中央调资以及教师质量提升补助。

（四）城乡社区支出6450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加3766万元，增长140.3%。主要原因是我县加大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其中：

1、其他城乡社区支出4017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加3782万元，增长1163.69%。主要原因是用于我县铜锣山绿道休闲公园项目建设和城市公用设施建设。

（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84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减少548万元，下降53.1%。主要原因是2016年当年投入资金进行文化旅游产业建设，属于一次性支出项目，其中：

1.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211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减少394万元，下降65.12%。主要原因是2016年支出500万元用于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项目。

（六）交通运输支出4642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加2924万元，增加170.2%。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共交通运营补助增加，其中：

1、其他交通运输支出270万元，较上年执行数164.1增加105.9万元，增长64.5%。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共交通运营补助增加。

（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3992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加1908万元，增长91.55%。主要原因是兑现企业优惠政策，加大对我县企业的扶持力度。其中：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754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加1231万元，增长235.37%。主要原因是兑现县级对企业的优惠政策。

2.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1592万元，较执行数（或预算数）增加338万元，增长26.95%。主要原因是为推动工业发展，落实经济稳增长政策，支付企业奖励资金

二、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2017年，全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27300万元，实际发行新增债券27300万元（一般债券27300万元，专项债券0万元）。截至2017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162164万元（一般债务138699万元，专项债务23465万元）；县本级政府债务余额162164万元（一般债务138699万元，专项债务23465万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上级核定的限额163484万元内。

四、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2017年，县财政部门对等10个领域17个财政重点支出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12901万元。其中，绩效等级达到“优”的有9项，达到“良”的有7项，评为“合格”的有1项。

★★政府决算参照上述格式表述。